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证券代码：605086



龙高股份
LONG GAO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LONGYAN KAOLIN CLAY CO., LTD.

中国·福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2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时 3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 1001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能全先生

见证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主持会议，宣读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听取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现场表决办法（《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第 6、7 项），介绍现场计票人和现场监票人。

六、监票人代表、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股东交流。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复会，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以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日及召开会议日未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

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名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对《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岭土矿的开采及选矿、加工、销售;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等级以外)、地形测量(1/500——10平方公里以下;1/1000——15平方公里以下。1/2000——20平方公里以下)、线路工程测量(100km以下)的测绘业务;高岭土矿的编织袋销售;高岭土深加工技术及其新材料、陶瓷原料、陶瓷产品及其他矿产品(煤炭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审批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岭土矿的开采及选矿、加工、销售;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等级以外)、地形测量(1/500——10平方公里以下;1/1000——15平方公里以下。1/2000——20平方公里以下)、线路工程测量(100km以下)的测绘业务;高岭土矿的编织袋销售;高岭土深加工技术及其新材料、陶瓷原料、陶瓷产品及其他矿产品(煤炭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审批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的研究开发;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更名为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系以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90,000,000股，各发起人及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如下：</p>	<p>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更名为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更名为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系以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90,000,000股，各发起人及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持股数量 (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认缴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 <td>72,045,000</td> <td>80.05%</td> <td>2017年9月30日</td> </tr> <tr> <td>2</td> <td>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 <td>13,500,000</td> <td>15.00%</td> <td>2017年9月30日</td> </tr> <tr> <td>3</td> <td>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td> <td>4,455,000</td> <td>4.95%</td> <td>2017年9月30日</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90,000,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45,000	80.05%	2017年9月30日	2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5.00%	2017年9月30日	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455,000	4.95%	2017年9月30日	合计		90,000,000	100.0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持股数量 (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认缴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 <td>72,045,000</td> <td>80.05%</td> <td>2017年9月30日</td> </tr> <tr> <td>2</td> <td>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 <td>13,500,000</td> <td>15.00%</td> <td>2017年9月30日</td> </tr> <tr> <td>3</td> <td>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td> <td>4,455,000</td> <td>4.95%</td> <td>2017年9月30日</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90,000,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45,000	80.05%	2017年9月30日	2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5.00%	2017年9月30日	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455,000	4.95%	2017年9月30日	合计		90,000,000	100.00%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45,000	80.05%	2017年9月30日																																															
2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5.00%	2017年9月30日																																															
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455,000	4.95%	2017年9月30日																																															
合计		90,000,000	100.00%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45,000	80.05%	2017年9月30日																																															
2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5.00%	2017年9月30日																																															
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455,000	4.95%	2017年9月30日																																															
合计		90,000,000	100.00%	--																																															
<p>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9,000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p>	<p>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9,000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p>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7月修订本)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